

证券代码：300611

证券简称：美力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8

浙江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美力科技	股票代码	30061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梁钰琪	张婷	
电话	0575-86226808	0575-86226808	
办公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新昌县文华路 1 号	浙江省绍兴市新昌县文华路 1 号	
电子信箱	dsh@meilisprings.com	dsh@meilisprings.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营业收入（元）	899,601,171.45	718,245,840.45	25.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0,397,931.43	46,749,201.91	71.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7,594,060.96	45,048,053.54	72.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5,625,329.89	75,727,309.48	-0.1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8	0.22	72.7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8	0.22	72.7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98%	4.61%	2.3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327,041,272.22	2,170,674,166.45	7.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187,787,191.16	1,087,563,324.25	9.22%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0,53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章碧鸿	境内自然人	36.29%	76,600,000	57,450,000	不适用	0
章竹军	境内自然人	3.36%	7,095,600	5,321,700	不适用	0
长江成长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6%	4,762,015	0	不适用	0
王光明	境内自然人	2.11%	4,461,800	0	不适用	0
浙江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1.41%	2,974,500	0	不适用	0
王亨懿	境内自然人	0.98%	2,059,400	0	不适用	0
俞爱香	境内自然人	0.91%	1,912,275	0	不适用	0
何时金	境内自然人	0.54%	1,142,200	0	不适用	0
章伟	境内自然人	0.52%	1,100,000	0	不适用	0
张良灿	境内自然人	0.50%	1,050,0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除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专户为公司设立外，上述股东中，章碧鸿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章竹军为章碧鸿之弟，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章竹军为章碧鸿的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前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张良灿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1,050,000 股。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1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并于 2025 年 3 月 4 日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报告期内，公司已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 2,974,500 股公司股票以 9.12 元/股的价格非交易过户至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专户，过户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 1.41%。本次非交易过户完成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持有公司股票余额为 0 股。

2、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1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并于 2025 年 3 月 4 日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投资建设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投资建设“年产 200 万件智能悬架及 1000 万件电动及液压驱动弹性元件等产业化项目”。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竞拍的方式竞得宗地编号为 2024 年工 28 号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与新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取得了新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

3、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并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债券条件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8 日收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浙江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5）140 号）。深交所对公司报送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申请文件齐备，决定予以受理。